

## 弘光科技大學 109-110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身故保險金	100 萬
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外加【100萬】= 200萬
殘廢	第一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 100%
	第一級殘廢 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 保險金額 20%
		第二年 保險金額 20%
		第三年 保險金額 30%
		第四年 保險金額 30%
	第二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90%
	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 保險金額 15%
		第二年 保險金額 15%
		第三年 保險金額 25%
		第四年 保險金額 25%
	第三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80%
	第三級殘廢 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 保險金額 15%
		第二年 保險金額 15%
		第三年 保險金額 25%
第四年 保險金額 25%		
第四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70%	
第五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60%	
第六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50%	
第七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40%	
第八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30%	
第九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20%	
第十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10%	
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5%	
重大燒燙傷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25% ※本項限給付一次。
住院醫療給付	實支實付型與日額給付型，擇一方式申領	
	實支實付型	日額給付型
	總額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： <b>【 3 萬元】</b> ※未以全民健保身份就醫者，本公司依實際醫療費用之80%核付。 ※申領本項給付須檢附收據及費用明細。	(1)一般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：【500元】 (2)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：【1,000元】 (3)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：【1,000元】 (4)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：【1,000元】 ※(1)至(4)項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分別最高以【365日數】為限。
其他醫療給付	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	按實支金額給付，每次事故最高給付以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額：【5,000元】為限。 ※本項給付得使用收據副本或影本。
	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	1. 初次罹患原位癌症保險金額：【150,000】(定額給付) 2.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額：【150,000】(定額給付) ※本項限給付一次。
	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	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額：【1,000元】/每人(定額給付)
	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(限免繳保險費之學生)	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額：【120,000元】 ※申領本項給付須檢附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
參加對象	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<以被保險人名冊為準>。	
海外急難救助	被保險人出國旅遊皆可免費申請海外急難救助卡	
保費(1年)	上學期(8/1至1/31)	
	自費635元	教育部補助50元
	下學期(2/1至7/31)	
	自費635元	教育部補助50元